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4）沪 0104 民初 6712 号

原告：李某，女，1984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姜阳喆，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严婷，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席某，男，1984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星海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

李某与席某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登记结婚，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生育婚生女席某甲。双方因故产生矛盾，故李某诉请离婚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李某与席某离婚；

二、双方所生子女席某甲随李某生活，席某于 2024 年 6 月

30日前支付李某抚养费2,000元，并于2024年7月起，于每月15日前支付李某抚养费2,000元，直至席某甲18周岁止；

三、李某于每周六晚 20:00 前将席某甲送至席某处，席某于周日晚20:00前将席某甲送回李某处；

四、双方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；

五、李某于2024年7月25日前支付席某60万元；

六、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；

七、案件受理费4,900元，由李某及席某各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当事人一致同意自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字后本调解协议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姜萌萌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祁　瑜